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16年10月27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16年10月27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16年10月13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由王祖繼副董事長主持，應出席董事14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3名，王洪章董事長委託王祖繼副董事長出席並代為表決。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2016年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請參見本行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二、關於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行於2015年12月16日在境外市場發行30.5億美元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第一個股息支付日為2016年12月16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的規定，本行制定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如下。

1. 計息期間：自2015年12月16日（含該日）至2016年12月16日（不含該日）
2. 股權登記日：2016年12月15日
3. 除息日：2016年12月16日
4. 股息支付日：2016年12月16日
5. 發放對象：截至2016年12月15日收市後，在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盧森堡）登記在冊的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
6. 扣稅情況：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在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本行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有關規定，相關稅費由本行承擔，一併計入境外優先股股息。
7. 股息率和發放金額：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贖回日前的初始股息率為4.65%（該股息率為稅後股息率，即為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取得的股息率）。根據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金額、股息率和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確定境外優先股股息金額如下：

本行將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157,583,333.33美元，其中實際支付給境外優先股股東141,825,000美元，代扣代繳所得稅15,758,333.33美元。上述境外優先股股息折合約人民幣10.67億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6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王洪章先生、王祖繼先生、龐秀生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李軍先生、郝愛群女士、郭衍鵬先生和董軾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卡爾·沃特先生、張龍先生、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